温州市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主体责任，提升住宅工程品质，提高群众对住宅工程质量的满意度，根据住建部《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的通知》（建办质函〔2019〕757号）和省住建厅指示精神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保障体系，压实参建单位质量责任，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，保障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的知情权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大力提升住宅工程品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建设主管部门通过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对部分质量信息进行公示。

（一）施工许可信息。公示工程名称、证书编号、地址、规模等信息。

（二）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息。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等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姓名。

（三）竣工验收信息。工程质量分户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、竣工联合验收的时间、结论、问题整改等情况。鼓励支持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情况按户发放住宅工程质量合格证。

（四）群众和社会关切的其他信息。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服务制度、服务主体、服务电话，建设单位因故灭失时质量终身责任制承接机制等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试点先行（即日起至2022年1月）。确定市本级项目为温州市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地区，鼓励其他区县积极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相关探索。试点地区要认真梳理、分析、总结，形成可推广、借鉴的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（2022年2月起）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，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配合实施质量信息公示工作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指导、督促力度，确保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试点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有序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尤其是确定为试点的地区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认真组织、精心谋划、大胆创新，尽快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内容、进度安排、具体措施及检查督办要求等内容，确保工作有效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确保实效。建设单位要严格工程质量管理，对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督查，对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不及时、不规范的进行通报。